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3/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2	1
二. 职权范围.....	3-4	1
三.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5-36	1
A. 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审议涉及的程序问题.....	6-10	1
B.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程序.....	11-28	2
1. 现行程序.....	11-19	2
2. 会费委员会的审查.....	20-28	3
C. 会员国的说明.....	29-36	3
1. 科摩罗.....	29-32	3
2. 塔吉克斯坦.....	33-36	4
四. 审查编制未来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因素.....	37-97	4
A. 收入衡量.....	40-45	4
B. 基期.....	46	5
C. 换算率.....	47-50	5
D. 债务-负担调整.....	51-55	5
E. 低人均收入调整.....	56-67	5
F. 下限.....	68	6
G. 上限.....	69-71	6
H. 限额办法.....	72	6
I. 每年重新计算.....	73-81	6
J. 有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其他建议.....	82-97	7
1. 人均摊款办法.....	82-85	7
2. 缴款责任的概念.....	86-89	8
3. 其他问题.....	90-97	8
(a) 维持和平经费的分摊问题.....	91-93	8
(b) 自愿缴款.....	94-95	8
(c)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96-97	8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五. 非会员国的摊款	98-104	8
六. 其他事项.....	105-113	9
A. 会员国陈述的意见.....	105-108	9
B. 汇率波动.....	109	9
C. 会费实收情况	110	10
D. 以非美元货币交纳会费	111-112	10
E. 下期会议日期	113	10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8 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述成员出席了会议: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尼尔·弗朗西斯先生、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伊霍尔·胡梅尼先生、巨奎林先生、伊莎贝拉·克莱斯女士、戴维·莱斯先生、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谢赫·加乌斯先生、乌戈·塞西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和渡部和男先生。谢盖尔·马列耶夫先生和普拉卡什·沙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 委员会选举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为主席, 并选举乌戈·塞西先生为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所根据的规定为: 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 1946 年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所通过 (见大会第 14 A(I) 号决议第 3 段) 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 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 所载的委员会原有职权范围; 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12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
4. 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0 举行的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5/52/SR.10、14、15、16 和 46); 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A/46/818、A/47/833、A/48/806 和 Add.1、A/49/673 和 Add.1 和 2、A/51/747 和 Add.1 和 2 以及 A/52/745);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79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52/PV.79);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7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2 A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和 C 号决议; 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454 号决定。

第三章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5. 大会在其第 52/215 B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对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审议涉及的程序问题, 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它还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 包括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7 月 1 日维持和平财政年度开始时进行计算和应用该程序的可能性, 并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审议涉及的程序问题
6. 委员会忆及, 它在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0/207 B 号决议审查了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进行审议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列有审查工作提出的意见。(参看 A/50/11/Add.2 和 A/51/11)。
7. 委员会曾指出, 第十九条自每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而委员会通常要到 6 月才开会。因此, 请求根据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会员国不能在大会届会期间享受豁免, 在委员会和大会就其请求采取行动前即丧失其投票权, 而不管其请求的结果如何。委员会忆及, 它审议了一些关于处理这一时间不吻合问题的建议, 包括请求豁免的会员国自动享受临时豁免、委员会在年初举行特别会议以审议这类请求以及对款额计算和适用第十九条的时限进行调整以更接近委员会每年举行届会的时间。委员会还忆及, 出于其报告(A/51/11) 中概述的原因, 它未能就这一问题得出任何结论。委员会指出, 1997 和 1998 年并没有任何会员国实际面临上述情况。
8. 委员会还指出, 对款额的计算和第十九条适用期限或时间的任何修改都可影响到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审议的程序。委员会认为, 在审查任何修改时均应考虑到这种影响。

9. 关于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审议的准则,委员会仍对能否对所有请求豁免的国家统一采用这些准则表示怀疑。委员会在审查这类请求时必须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特定情况。委员会过去和将来在审议有关请求时均借鉴它对其他案例的审查情况,并努力酌情依循先例。委员会还认为,它根据第十九条建议给予的豁免应有一定的期限,任何予以延长的请求都应根据其情由加以全面审查。

10. 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在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进行审议时获得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十分重要。它注意到,这类请求常常收到得很晚,不得不在只有部分资料的情况下加以审议。委员会敦促各有关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包括各类经济总计数额、政府收入、外汇资金、债务以及在偿还国内和国际债务方面的困难等。委员会亦将继续从秘书处获取有关资料。

B.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程序

1. 现行程序

11. 《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委员会指出,应用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在方法上有三个明显有别之处:“拖欠”数目的确定;对“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的解释;在确定拖欠数目和应缴款项数目时采用“毛额”和“净额”。

12. 对拖欠的现行解释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5.4 条有关。该条规定: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条例 5.3 条所称的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到下一个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这一条例适用于大会分派给各会员国的本组织的所有费用,包括联合国周转基金、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以及经常预算的费用。

13. 虽然第十九条未明确规定计算拖欠额的方法,但根据现行方法,如果一会员国截止某一年度 1 月 1 日时所“拖欠”的数额等于或超过它前两年应缴纳的款额,则

被视为适用第十九条就其投票权作出的规定。根据秘书处在执行这一财务条例时采用的惯例,在应缴款项年份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之前,会员国应缴纳和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被视为拖欠。例如,只有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缴的分摊会费才会在 1998 年中被视为拖欠,而列入《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数目”。

14. 虽然第十九条未阐明应如何解释“前两年”一词,根据按依财务条例第 5.4 条现行规定对“拖欠”作出的解释,前两年应缴款项自 1950 年以来一直被解释为并在实际上被用于指前两个历年应缴款项。就计算拖欠额而言,现行做法是在计算某一年度应缴款项时,只列入那些在该年度结束时应缴的分派款项。例如,为按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计算之目的,只有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应缴纳和支付的款项才被列为截止 1998 年 1 月 1 日时的前两年应缴款项。

15. 但是,如果大会决定在某一日期或 1 月 1 日之外的其他日期时适用第十九条,就需要决定是否应按现行做法,将“前两年”解释为该日期之前的两个历年,或将其解释为在该日期之前的 24 个月。

16. 根据现行的按第十九条规定进行计算的方法,被视为“拖欠”的未支付款项是按净额计算的,即在计入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有关资金筹措的决议所列人的其他项目(如杂项收入或以前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后得出的实际应付数额。

17. 但是“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一句被解释为《宪章》第 17 条第 2 项所规定的扣除任何贷项之前的“大会分配限额”,也就是会员国的摊款毛额。由于在多数情况下摊款毛额都比净额要高,这种方式往往减低了会员国为保有或恢复其在大会的投票权所需缴纳的最低数额。

18. 委员会有些成员对于现行程序是否符合《宪章》第 19 条的规定表示疑问。因为这种程序使得会员国即使未缴会费总额超过前两年的实际分摊数额也不致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主管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在给委员会主席的复函中表示,现行程序符合大会有关规定的规定,而这些决定又符合第 19 条的规定。

19. 助理秘书长又指出,《财务细则》并中没有载列秘书处这种以毛额计算前两年所应缴纳的会费数额的办法,而是由秘书处经常向大会通报它的做法。但是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并通过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甚至无须修订该条例,指示秘书长修改该办法。

2. 会费委员会的审查

2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2/215B 号决议对其任务所作规定审查第 19 条的适用程序时回顾说,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A3(I)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它也受权在会员国拖欠会费的情况下审议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1.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未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所受到的唯一的惩罚就是,如第 19 条所规定丧失其投票权。委员会又注意到,近年来那些在年初属于第 19 条所述类别的会员国,除了几个以外,都采取了措施缴纳了在年底前恢复在大会的投票权所必需的最低数额。例如 1997 年年初,有 53 个会员国的拖欠数额使其属于第 19 条所述类别。在没有依照第 19 条得到豁免的 49 个会员国中,有 42 个缴纳了在年底前恢复它们的投票权所必需的最低数额,卢旺达也是如此,该国获准在整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享有豁免。大会该届会议于 1997 年 9 月结束。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将从 1998 年开始降低最低分摊率,将在计算为了避免在 1999 和 2000 年适用第 19 条所需缴纳的最低数额时反映这一点,这可能会使受影响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

22. 委员会认识到,仅仅就第 19 条采取行动是解决不了联合国的财政问题的。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还有余地修改现行第 19 条适用程序,这可能对受影响会员国的缴纳情况、从而对联合国总的财政状况产生有利的影响。委员会同意第 19 条提供了对现行程序作出有关修改的可能性,许多成员认为在现阶段作出这种修改是可取的,但是有一些成员持强烈的异议。

23. 委员会审议的措施包括如大会第 52/215 B 号决议所述每半年进行计算和适用第 19 条的程序。作出这种修改需要修订《财务条例》关于“拖欠”的定义的条例 5.4,将对会员国适用第 19 条所根据的累计最高拖欠额降低到较接近《宪章》所规定的两年会费额之数。如果该建议获得通过,则“前两年”的适当定义应为前 24 个月。

24. 委员会收到的另一项建议是,审查每年对 7 月 1 日开始的一整年进行计算和适用第 19 条的程序,并审查这种做法对最低缴纳额和对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处理所产生的影响。

25. 委员会又考虑了是否可能为适用第 19 条的目的将拖欠款项同前两年实际分摊和应缴数额相比较,也就是将“净”拖欠额同“净”分摊额予以比较。这种修改

将同类款项予以比较,许多成员认为如此可使实际的做法较为符合第 19 条的规定。

26. 有些成员认为,现行第 19 条适用程序的修改将会使属于该条所述类别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从而可能对《宪章》第 108 条的实施产生影响。因此,它们建议对较具限制性的做法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但是委员会成员并不普遍赞同这种看法,多数成员认为,目前大多数会员国都会缴纳确保它们保有投票权所必需的数额。

2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2/215 B 号决议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包括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7 月 1 日维持和平财政年度开始时进行计算和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包括上述各项建议的实际影响。

28. 委员会还根据大会第 14A3 (-)号决议第 3 段给予它的一般任务规定讨论了将欠款指数化以计及有关数额购买力损失的问题,并讨论了限制拖欠的会员国获取本组织提供的征聘和购买机会的问题。

C. 会员国的说明

1. 科摩罗

29. 委员会收到了 1998 年 6 月 18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1998 年 6 月 18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和 1998 年 6 月 17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以及 1998 年 6 月 18 日给委员会秘书的普通照会。

30. 科摩罗告知,科摩罗现处于危及其领土完整的政治冲突状态。从去年以来中央政府就不再控制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因此中央政府目前不可能建立可以提供经济统计数据的整套制度。

31. 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证实了科摩罗面临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尽管各区域组织努力调解,政府仍无法控制这两个岛屿,这种情况更加重了与作物生产和价格有关的经济困难,政府一直无法履行其许多财政义务。

32. 委员会同意,科摩罗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状况而没有能力支付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款项。委

员会因此建议大会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保留投票权。

2. 塔吉克斯坦

33. 委员会收到了1998年6月18日大会代理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8年6月18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以及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8年6月18日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转达同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的信。委员会又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的口头意见,并收到了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34. 塔吉克斯坦谈到了该国因五年内战导致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情况仍在继续。经济和财政危机因大规模自然灾害而更恶化,这些灾害包括雪崩、水灾和毁灭性的泥石流,使人畜丧亡并破坏人口稠密地区、农地、道路和桥梁,估计损失总计6 600万美元以上。此外,棉花和铝的生产这两项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也受到不利影响,这两项主要产品都遭到不利的价格变动影响。大会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I号决议确认了塔吉克斯坦的困难情况。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努力支付其所欠缴联合国的会费以及塔吉克斯坦承诺付清欠款。委员会也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的经济问题仍然十分严重,政府的有限收入也大量承付于执行最近签订的和平协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接收大量外国援助,在不久以前负上外债,而无力对其承担多大偿付义务。

36. 委员会同意,塔吉克斯坦确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状况而没有能力支付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款项。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允许塔吉克斯坦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保留投票权。

第四章

审查编制未来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因素

37. 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C号决议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审查比额表方法的所有因素,包括基期、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包括不连续问题)和每年重新计算,并请委员会及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38. 在进行审查时,委员会除其他项外,获得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分摊比额表问题的辩论的正式记录。

3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2/215 C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中所载意见及其先前审议的结果,进行审查工作。委员会注意到,通常大会不会在1999年以前就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作出决定,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一些问题,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套综合建议。

A. 收入衡量

40.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分摊比额表期间,曾要求委员会审议在编制未来比额表时使用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而非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问题,并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 B号决议第3段的适用性。

41.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执行现况,并回顾其先前关于随时审查此问题的决定(A/51/11,第73段)。

42.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在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上对其他收入概念的审查。它也注意到,在国民帐户体系修正的过程中,曾经认真考虑列入一些其他的收入概念。但是除了国民可支配收入之外,国民帐户问题秘书处间工作组的专家对于在一个全世界适用的全面一贯体系中不会引起前后矛盾或重复现象的这些其他概念的定义和衡量,并未达成协议。

43. 委员会注意到已审议的所有收入衡量都有一些理论上或实际上的缺陷。它回顾它曾建议从国民收入转换到国产总值,尽管前者在理论上是对支付能力的较佳指南,因为后者的数据较易提供也较可靠。它指出,根据新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各部门的“主要收入余额”导致称作国民收入总值的总额,相应于1968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国产总值概念。因此,委员会建议在目前的分摊比额表使用国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就表示它继续依据一个收入而非产值概念,但是在关于贬值的条款之前,有关贬值的估计在质量上各有不同。

4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内总产值数据的提供和可靠性要比国产总值优良些,国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一个近似值,在概念上是优越的。另一方面,它也指出,那些显示了国内总产值和国产总值之间最大差距的国家,在提供数据和可靠性都是一样的。因此,委员会总结认为,

在国产总值数据的提供和可靠性方面,与国内总产值相比较的总差别,不会重大影响到分摊比率的计算。

45.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国产总值仍是计算分摊比率的最不令人不满意的收入衡量方法,并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未来的比额表应基于国产总值的估计数,并符合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的决定。

B. 基期

46.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比额表适当基期问题的详细讨论,并回顾它同意审查可能在 2001-2003 年比额表的范围内将基派期进一步缩减为三年。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此一事项。

C. 换算率

47. 委员会注意到,换算率是大会第 52/215 C 号决议特别提到的比额表方法的因素之一,在那方面,第五委员会成员国已提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和可能使用购买力平价换算率。

48.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一些成员基于概念上和实际上的理由,对于使用购买力平价兑换率来编制比额表持保留态度,并注意到购买力平价的提供和可比性方面仍然继续存在困难。

49.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将进行一项汇率研究,并打算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0.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该问题。它也决定邀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参加其下一届会议,提供有关它们对换算率问题的看法的资料。同时,委员会回顾其结论,即应使用市场汇率来制定比额表,除非这会造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的过度波动或歪曲,在那情况下,应使用按价格调整的兑换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A/51/11,第 77 段)。

D. 债务-负担调整

51. 委员会认识到,大会在核可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时,已决定根据 1998 年的债务流通使用一个债务-负担调整办法,以及一个根据 1999 和 2000 年债务总额的一个比例的调整办法。

52. 委员会回顾它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如果大会决定保留比额表方法的这个因素,则 1998-2000 年比额表的调整应基于实际本金偿款的数据,那是称作“债务流通”的方法。

53. 在委员会审查这个方法因素期间,有些成员质疑目前调整的实施情况,回顾在目前的比额表中,调整只是嘉惠于人均国产总值在 9 385 美元以下的国家。有些成员建议,如果要保留调整办法,这个办法就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在这方面讨论了一些问题,包括人均国产总值较高的国家的数据提供和可比性问题。那些数据并未列入用于此一用途的世界银行数据基内。审议的另一个建议是调整办法应只向未达到低人均收入调整水平的会员国提供。有些成员也质疑将此因素列入比额表方法的根据,因为债务可能是因一个国家的财政或货币政策而自愿引起的。

54. 其他成员觉得债务-负担调整继续是决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步骤。在这方面,有些成员认为总的债务水平本身就构成一个重大负担,这个事实更清楚地反映在基于受影响的会员国债务的一个比例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上。

55.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进一步审查债务-负担调整。

E. 低人均收入调整

56.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时曾经议定对低人均收入调整进行一次综合全面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52/215 C 号决议具体地提到了这项调整,包括不连续问题。

57. 委员会重申这种调整的原则,继续切合实际,这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从开始以来就是其组成部分要素之一。

58. 一些成员的意见是,这项调整主要有益于拥有大型人口和经济的非常有限数目的发展中国家,并且梯度的运用也应相应加以调整。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或许能够引用一种滑动梯度的概念。有些成员还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符合低人均收入调整资格的概念。其他成员认为这个问题纯粹是政治性的,讨论这件事不属于会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另外一个建议是对任何会员国的调整数额定出一个上限。

59. 其他成员回顾,大会在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A(I)号决议内具体规定联合国的开支应该广泛依照支付能力来分摊,并且在其以后的决议内大会重申了支付能力的原则是分摊联合国开支的基本准则;这些成员还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从 1946 年起一直就在使用。它们强调目前公式中的各项参数满足了所有低人均收入国

家的需要,并且最好地反映了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因此它们完全反对所提议的对大型人口国家的歧视。同样这些成员强调了低人均收入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批评了前一段中所提到的那些建议会造成将费用重新分配到发展中国家去。

60. 一些成员认为,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的目前水平在某些情况下造成点数相对于一些国家的总收入份额有过分偏移情况。它们建议,为了符合收入份额应该是对一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的首要估计方法的原则,所以应该定出一个不具有扭曲性质的下限,以便限制任何会员国的最高调整数,例如限制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份额的50%。虽然一些成员对这个想法表示兴趣,但其他成员反对这个想法,并且对会造成将费用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表示关切。

61.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国家由于低人均收入临界值的比额表阶段向上移动而经历到的不连续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可能对于经历到不连续情况的国家推迟指定调整后的点数;对于临界值以上的国家在指定调整后的点数方面运用正面的累进办法;回到1979年前的方法,根据该方法,因为调整所得出的点数将按比例分配给所有的会员国,包括因为调整获益的国家。

62. 关于推迟指定点数给临界值向上移动的会员国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这对于临界值已经向上移动以及对于刚刚在临界值以上的国家,将会是不公平的。

63.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临界值以上国家在指定调整后的点数方面运用正面累进办法的建议已经包含在1997年4月3日大会第51/212 B号决议第1(g)段所制定的关于目前比额表的建议内。这项建议的结果已经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51/11和Corr.1和2)的附件三A和B内。委员会审查了这个办法同目前比额表的其他要素以及同临界值以上的一系列不同梯度一起的运用结果。委员会指出,由于会员国之间的收入和人均收入的分配情况,这项建议将涉及到有更多的点数转移到非常少量数目的会员国,其中有一个会员国吸收了总数的大约90%。委员会结论认为,这个建议因此对于不连续问题不是一个可接受的解决方法。

64. 一些成员也质疑回到大会1979年所放弃的方法对于不连续问题是否会是一个可接受的解决方法。它们还表示关切这会涉及到点数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不过一些成员提议说,在总体一级这会因为低人均收入调整的梯度向上调整而抵销。

65. 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总的的影响,一些成员建议,无论委员会最终会建议哪种改变,其应用均不应该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

66. 其他成员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也便利了转型期经济的国家。

67. 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时继续审查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包括不连续问题。

F. 下限

6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核定1998-2000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已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分摊率定为0.001%。

G. 上限

69. 关于最高分摊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核定1998-2000年分摊比额表时列入了最高分摊率为25%。有一个成员认为,这个上限应该废除。

70.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核定目前的分摊比额表时,依照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个别分摊率不超过现有的0.01%。

71. 委员会商定,在其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继续审查上限问题。

H. 限额办法

72. 委员会注意到,遵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所反映的那项决定,限额办法的效果将在2001年以前逐步完全消除。

I. 每年重新计算

73. 委员会回顾它曾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过经费分摊比额表每年重新计算问题,各成员对其实质部分意见很分歧。委员会同意它应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再进一步审查每年重新计算问题。委员会还指出,大会第52/215 C号决议曾特别提到每年重新计算。

74. 委员会指出,虽然在许多场合都曾讨论过每年重新计算问题,但是,尚未全面研究这个提议的实际影响。委员会进行了初步审查,突出了一些问题。

75. 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中包括这项工作的范围,或者,在每年审查期间应调整哪些参数。为了委员会初步审议本问题的目的,已假设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开始之前不应当改变在本比额表期间开始时所制定的方法;不应每年都全面重新谈判本比额表。应该用已有的下一年相关国家数据来代替基准期间内第一年的数据——例如,如果在 1998-2000 年期间已实施每年重新计算,那么,1999 年的经重新计算的比额表应包括 1996 年的数据,但不包括 1990 年的数据。此外,已假定在增订时应列入对早几年国家数据的常态订正资料。关于换算率,已假设应采用与初期比额表相同的用于每年重新计算的同类汇率,即在大多数情况都采用市场汇率,但在市场汇率如引起歪曲的情况,则另采替代的汇率。一些成员表示怀疑每年重新计算将一直是一种简单的技术性工作,并且认为它可能导致每年全面重新谈判比额表。

76.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问题是有关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重新计算出的比额表的决策进程的性质和时间安排。可以回顾,大会一向都接受委员会有关数据和相关技术问题的建议。还可以回顾,大会曾授权诸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等其他的专家机构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特定事项作出决定。因为如同预期的那样,每年重新计算将绝对是技术性的工作,所以,已建议不妨授权会费委员会就第二年和第三年的订正比额表作出决定。如果大会给予此项授权,那么,在前一年的 6 月或 7 月就可知道有关第二年和第三年的重新计算出的比额表。另一方面,如果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那么几乎要到前一年年底时才知有关第二年和第三年的重新计算出的比额表。

77. 委员会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如果在每一历年结束前还不知道重新计算出的经费分摊比率,那么,每一维持和平摊款期间的后半部期间——即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维持和平摊款每年都会推迟,除非大会授权将现行摊款比率适用于整个财政期间。

78. 有人表示关注每年改变比额表对采用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可能影响。然而,一些成员认为,其他的组织应该而且将有能力不难于进行自行调整以适应新情况。

79.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

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认为如果要采用每年重新计算,就需要修正第 160 条。一些成员认为,上文第 75 和 76 段内所述的每年的技术性订正该比额表,极异于目前的订正方式,足以认定为不构成第 160 条所规定的总的修改。另一些成员不同意。

80. 委员会指出,每年重新计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会引起财政问题,因为它可能会增加秘书处的 workload。此外,委员会本身可能势必应在通常分配给比额表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开会三周之外另行召开更长的会议。

81.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J. 有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其他建议

1. 人均摊款办法

82. 委员会指出,第五委员会在就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辩论期间,人们对人均摊款办法显示出兴趣,并建议考虑重新实行人均摊款最高限额,将其确定为摊款额最高的会员国的人均摊款水平。

83. 委员会回顾,根据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28(XXIX)号决议取消了分摊比额表方法中的这个因素。当时,委员会指出,国际经济趋势和降低至 25 % 的最高限额会导致增加受人均最高限额制约的会员国的数目。结果,越来越多的经济力量强、人均收入高的国家,为本组织支付费用的比率,同其支付能力相比倾向越来越低,从而使中低收入国家承担了较大的负担。

84. 委员会指出,到 2000 年,将有 14 个会员国的人均摊款比率高于摊款比率最高的会员国。1990-1995 年期间,这 14 个会员国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1 261 美元到 37 068 美元不等,而摊款比率最高的会员国则为 23 678 美元。为使其降到摊款比率最高的会员国的人均摊款比率水平,必须把全部分摊比额表的 13.062%再分配给中低收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家,其 2000 年当时合并摊款率将是 31.313%。

85.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 1974 年指出的趋势从那时以来一直持续未变,如果重新实行人均摊款最高限额显然有悖于支付能力的原则。许多成员竭力建议不要重新

实行比额表方法的这个因素。然而,有些成员显示出有兴趣进一步研究人均摊款最高限额这一构想。

2. 缴款责任的概念

86. 委员会指出,第五委员会辩论分摊比额表期间请委员会从技术角度研究缴款责任的概念,并在1998年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委员会回顾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对此事项的审议(A/51/11,第87和92段)。

87. 有些成员发言表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及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会员国,对本组织的财政负担承担的份额应与其责任相称。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没有资格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应该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确定最低摊款比率,例如占比额表的3%,同时也要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确定维持和平摊款的最低比率。他们还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建议。

88. 有些成员强调,这项建议完全不符合支付能力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们引证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其他确定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历史事实,并认为这个问题纯属政治问题,不在会费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之内。

89. 另一些成员认为这纯属政治性建议,显然处于作为技术专家机构的会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范围之外。他们强调支付能力的原则是联合国费用分摊的根本标准,并认为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依据可以导致出于明显的政治理由来背离这个原则。

3. 其他问题

90. 委员会指出,第五委员会辩论经费分摊比额表时,会员国提出了与编制经费分摊比额表不直接相关的若干其他问题。然而,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2/215 C号决议规定,对这些问题也进行了审议。

(a) 维持和平经费的分摊问题

91. 这些问题中包括《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如何适用于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的经费分摊是依照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并依照大会确定的会员国集团作调整。委员会还指出,迄今尚未审查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临时特别安排。

92. 有些成员强调指出,鉴于维持和平的经费数额庞大,这项经费与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挂钩,并与支付责任概念有联系,因此,维持和平经费的分摊问题很重

要。他们指出,现在缺乏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正式和长期分摊比额表,尽管此项费用依照《宪章》第十七条分摊,欠缴的维持和平经费应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他们认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应列载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可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正式和长期分摊比额表问题。

93. 其他成员则回顾指出,委员会以往从未审议过维持和平经费的分摊问题,大会也没有将该问题明确分配给委员会。因此,这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b) 自愿缴款

94. 第五委员会辩论分摊比额表时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会员国自愿缴付超过大会决定其应分摊经费的能力问题。

95. 委员会回顾指出,《宪章》第十七条规定,本组织的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的限额承担。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可以接受,但须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为准,但是,这不属于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96. 第五委员会辩论经费分摊比额表时,有一个会员国指出,会费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应以附件形式列出对每一国家使用的所有数据以及每个阶段使用的数学公式。

97. 委员会指出,这种做法会将其上一次报告的篇幅增加到600页以上,这显然不符合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决议。此外,委员会回顾指出,委员会使用的数据库是统计司专门为委员会编制的,其中包括会员国所提供的历来都认为是机密的资料。委员会在通过其报告时已考虑到这些因素,决定哪些此类数据应列入报告或作为附件以对报告作出补充。

第五章

非会员国的摊款

98.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7 B号决议中赞同了会费委员会报告第50至52段(A/44/11)所载关于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订正程序的建议。仍根据大会间或核准的分摊比率——最新比率见于其第52/215 A号决议——继续采用这些程序。

99. 有人认为,不应当仅根据非会员国实际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程度来向其征收缴款。鉴于它们可以选择不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而会员国不能这样做——因此应向它们征收较高的缴款。

100. 委员会忆及,新程序旨在为非会员国规定一个年费制度,不仅顾及它们实际参与的程度以及经济状况,而且加快摊款的公布和简化秘书处的有关工作。根据对1978-1987年非会员国的实际和假定摊款额与它们实际参与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的比较,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浮动统一年费率。1998年摊派的非会员国现行统一年费率为:

非会员国	统一年费在有关摊款率中所占百分比
瑙鲁	1
汤加	5
罗马教廷	10
瑞士	30

在计算每个非会员国的摊款时,其核准分摊率即采用这些百分比率。

101. 委员会指出,已经向这些非会员国发送了一份调查表,了解其在1988-1997年期间参加联合国活动的程度。还向其他两个非会员国图瓦卢和基里巴斯发送了该表。这两个国家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享有正式投票权的成员国。收到了瑞士和亚太经社会提供的资料。虽然未收到罗马教廷的答复,但委员会注意到它的参与程度未发生重大改变。委员会还忆及,在1998-2000年期间采用统一年费率为罗马教廷、瑙鲁和汤加确定的摊款率为0.001%。这相当于1998年对一个享受该摊款率的会员国摊派的全年缴款净额,即10,516美元。

102.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分析,委员会建议自1999年起对非会员国采用以下统一年费率:

非会员国	统一年费在有关摊款率中所占百分比
瑙鲁	1
汤加、图瓦卢	5
基里巴斯	9
罗马教廷	10
瑞士	30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基里巴斯和图瓦卢的数据,委员会建议将据以计算这些非会员国统一年费的摊款率定为0.001%。

103. 委员会在其讨论过程中指出,充分参加联合国活动是对非会员国摊派款项的依据,未对观察员征收其参加联合国活动的费用。

104. 委员会还指出,三个会员国仍未缴纳在其成为本组织成员前摊派到的非会员国缴款。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会员国陈述的意见

105. 委员会收到1998年5月1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大会审议会费分摊比额表期间发表的一些意见。委员会指出,那些意见反映在他们收到的正式记录中。主席代表委员会确认收到该信件,并提请临时代办注意本报告的有关段落。

106. 委员会还收到6月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107. 印度尼西亚表示承诺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但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当前的经济危机和印度尼西亚货币继续承受巨大压力。它请委员会考虑,象印度尼西亚这样深陷严重危机的国家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付其经常预算会费,包括以印度尼西亚货币支付其法定会费。

108. 委员会授权主席答复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对该国当前形势表示同情,对该国承诺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回顾了大会第52/215 A号决议第3(a)段的条款,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向秘书长提出其利用这些条款的可能性。

B. 汇率波动

109. 一个成员指出当前亚洲的经济困境,特别是汇率剧烈波动。该成员认为,委员会应研究实行相宜汇率或采取其他措施(如果有的话)的可能性。其他成员认为这不合适,指出这种波动到时候将会反映在今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

C. 会费实收情况

110. 委员会指出,在本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结束时,下列 23 个会员国拖欠其根据《宪章》第 19 条条款分摊的联合国会费,在大会没有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多哥、瓦努阿图和南斯拉夫。委员会还指出,科摩罗、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拖欠其根据第 19 条条款分摊的会费,但依照大会第 51/454 B 号决定的条款,允许它们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表决。委员会决定授权其主席必要时发表本报告的增编。

D. 以非美元货币交纳会费

111. 大会根据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第 3(a)段条款,授权秘书长自行决定并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接受会员国在 1995、1996 和 1997 历年以非美元货币交纳部分会费。

112. 委员会指出,1997 年 8 个会员国利用此机会以本组织接受的 8 种非美元货币支付了相当于 280 万美元的会费。

E. 下期会议日期

113. 委员会决定,1999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九届会议。